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清城税二分局 税通〔2024〕10062号

清远市金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41802MA4UNTHQ78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  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 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龙汇领峰项目，已符合土  
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  
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 
向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  
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